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本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本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本计划股票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提名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